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关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县财政局：

根据《盐池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盐财发〔2024〕19 号）要求，我单位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该项目年初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 11.16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主要目标是完成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该项目资金 2023 年实际到位 11.16 万元，均属县财政资金。资金到位与资金计划进行比对，资金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按照项目资金的安排和要求，截至目前实际支出资金 11.16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进一步完善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全力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各项工作，着力在“队伍”“阵地”建设上推进，保障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根据绩效指标，做到

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项目资金。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优化党群服务、红色物业等阵地 9 个，主要是完善阵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社区党支部组织建设 8 个，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2）质量指标：党群服务阵地符合质量管理要求、符合居民日常需求。

（3）时效指标：打造红色物业管理阵地等各项工作及时完成。

（4）成本指标：红色物业管理阵地、党群服务中心建设经费 11.16 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无

（2）社会效益：完善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组织治理能力

（3）生态效益：无

（4）可持续影响：不断夯实党的执政基础，激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居民对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未偏离绩效目标。下一步，将加强建设管理薄弱环节，落实资金问效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认真细致的分析评价，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对各项目量化评价，本次基层组织与政权建设项绩效评价工作取得较好成效，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4 分。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9 日前在政府网站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无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盐池县盐州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3 月 28 日